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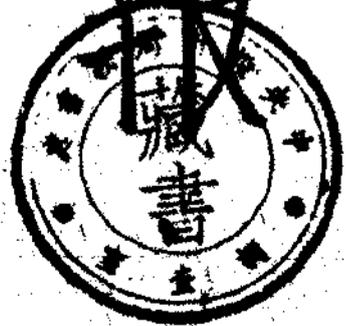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四期

368

司法行政公報



司法行政部編印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新四第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四期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戰時糧食空軍審判簡章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令 計十三件

司法行政部令

●任命令 計三四一件

公文

訓令

●本報於前所載停工作業及檢閱等事均係因戰事影響所致今因戰事漸平各項業務已告一段落由

◎准行政院查處各機關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中特刑之「刑」字係「赦」字之誤請查案更正一案通飭遵照更正由

◎准行政院查處各機關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中特刑之「刑」字係「赦」字之誤請查案更正一案通飭遵照更正由

◎准行政院查處各機關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中特刑之「刑」字係「赦」字之誤請查案更正一案通飭遵照更正由

◎准行政院查處各機關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中特刑之「刑」字係「赦」字之誤請查案更正一案通飭遵照更正由

◎奉院令飭各機關防最高檢會代電為各機關主官對於 委員長之訓詞凡與各該機關業務有關者必須奮勵切實研究并將研究成績之優劣列為考績之一案通飭遵照由

◎令知嗣後徵收裁判費角以下零分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奉院令飭規定 主席暨 總裁符像上題字劃一辦法一案仰遵照由

◎奉院令飭廣東省逃犯劉寶霖一名自行投案應准撤銷通緝令仰遵照由

◎奉行政院指令轉據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請修正各省縣市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三、四、五各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嗣後辦理不職產登記及公證之司法機關凡未設有勸導員者可酌量聘請當地公正紳担任勸導員其勸導而來之案件即提百分之

之費之獎金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并將轉飭情形具報備查由

◎准函以公務員之妻充公丁或夫妻同充公丁其妻之食米如何請領一案仰知照由

◎據本部會計室呈為准主計處秘書室函知各省高院會計室統計室應分別彙報司法行政部會計統計室一案仰即知照由

◎為新頒之非戰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關於年終考績各規定應自辦理三十二年度考績起開始適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奉令為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以符規定一案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准行政院令飭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延長一年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行政院令飭各省特派員通飭令仰遵照由

◎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之職權如有刑事嫌疑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者除應急速處分之案件外應將案情密呈高等法院或本部先行停職

派代再送審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奉院令飭知水利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飭知竹木皮毛皮等物稅捐暫行緩徵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指 升

●奉院令抄發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條文轉飭所屬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軍事委員會令知凡設有船舶總隊部之省份其他船舶管制機關一律撤銷所有各該省軍用及公用船舶之徵費概由各該省

船舶總隊統籌辦理一類(不另行文)

●奉院令飭知制定戰時取締修行為辦法并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奉院令飭知將華民團紅在實會中職職繼續備編總總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院令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令飭知照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奉法權政司抄發者檢廳應檢訓令最高法院檢察廳通緝人匪徒

令

●奉院令飭知第一監獄監犯張氏附送文件由

●奉院令飭知第四監獄監犯張俊長一名附送文件由

●奉院令飭知中監犯馮才一名附送文件由

●奉院令飭知程復監犯劉德秀不能編報軍役情形請准假釋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改善監所辦法一案請將辦理情形報所核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三十一年度第四季刑罰執行情形核示由

●奉院令飭知呈送確定地方法院檢察處三十一年度刑罰執行情形核示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奉院令飭知呈請假釋事案監獄林榮公假釋案由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字第二四六一號至二四六九號止

附錄

◎三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第六節

報公股行發司

6

司法行政公報第一卷第四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戰時陸海空軍審判簡易規程 三十二年二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於戰時審判陸海空軍軍人犯罪適用之

第二條 審判將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四員之合議行之審判校尉官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之合議行之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之案件以審判官一員獨任行之但對尉官及其同等軍人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得獨任審判士兵及其同等軍人犯死刑無期徒刑之罪者應行合議審判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以軍法人員任之但關於作戰不力之合議審判如認為須有軍事專家參加會審之必要時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審判官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行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三條 審判官之合議審判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但軍政部及各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審判

第四條 在本規程所稱之戰時者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十六條呈請核定

第五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六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七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八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九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一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二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三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四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五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五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六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七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八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九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十條 軍人犯罪其刑罰在有期徒刑以上者應行合議審判

第六條

一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十年者
 二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五年者
 三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三年者
 四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二年者
 五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一年者

第七條

一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十年者
 二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五年者
 三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三年者
 四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二年者
 五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一年者

第九條

一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十年者
 二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五年者
 三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三年者
 四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二年者
 五 檢察官及其同署人員對於不滿一年者

命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任樞實為司法行政部人事司司長此令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湖北隨縣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喻兆麟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李祖慶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署級遺囑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余俊另有任用余俊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署司法行政部科員王昌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昌華為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程尊德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鄭慶章另有任用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張鶴雲署甘肅臨洮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雲峯署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貴州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梁國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為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梁國作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部令

派王樹德代四川各縣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常務次長夏勤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此令
 派陳國良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朱維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汪祺實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余費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崇善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樓章日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周源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泰三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王元增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盛鳴兼充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以上四月二日發
 調任嚴東計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張樹德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以上四月三日發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六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七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八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九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一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二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三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四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五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六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七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八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十九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曹恩謙暫兼貴州畢節地方法院第二十分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鄧能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樹德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惠民暫代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蘇澤生充湖北宜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熊陽蔭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頌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派黃履思署江西鄱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徐維綱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鍾右人代理廣西賀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吳曾讓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推事此令

(以上四月六日發)

派葛徵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派李紹屏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派李振田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派雷伯修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派黃開達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樂山地方法院辦事

派孟世流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合州地方法院辦事

派楊智敏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涪陵地方法院辦事

派蕭曾儒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自貢地方法院辦事

派李瑞珍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江北地方法院辦事

派方叔瑤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崇慶地方法院辦事

派張振興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綿陽地方法院辦事

派李蔭華暫代四川合川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賈鵬達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事

派金璧珍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

派申國宸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事

派楊特武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檢察官職務在江津地方法院辦事

派胡德基暫代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張開源暫代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唐秉鈞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曾德奇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嚴承典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方謙華暫代雲南箇舊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袁天壽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劉仲山暫代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第四期

任命楊光文試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書記官此令

任命黃文超試署陝西城固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任命雷春生試署福建閩侯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史振三代理甘肅天水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王伯安代理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宗禮代理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儒軒代理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駱德輝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廖文清充江西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爲度充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邦蔭代理江西黎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任李元俊爲江西臨川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趙文銳代理陝西鄭州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王玉田代理甘肅永登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天福代理甘肅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化俊辰代理甘肅秦州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杜恆亮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劉建孝代理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樂榮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書記官此令

派張鴻楷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陶天南署湖南昭遠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巴天錫署湖南昆明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黃昭曙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此令

派吳世法代理貴州銅仁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派周雲明代理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胡清靈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沈乃康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萬慶雲代理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程松濤充山東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周翠鈿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成都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派鍾亮欽充四川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任命周大燾試署湖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傅秉衡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葉潤琴充本部見習書記官此令

派袁忠信充廣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劉章署江西河口地方法院檢察官并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令

派程蘭湘署江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林灝熙署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以上四月七日發)

派王統署四川宜漢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歐陽經宇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藍有爲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維然署江西浮梁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廖德馨署江西贛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四月九日發)

查本部三十一年年終考績彙編卷查各該部本年五月十七日
考績字第二八六號查復核定考績表及查核手續表均查閱

元此令

考選委員會

第四期

調派余其貞署貴州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以上四月十二日發)

任命陸熊祥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許婉清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李國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劉鴻儒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李萬本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張玉璽為本部科員此令

任命劉樹勳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任命李邦祥試署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楊德尊暫代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李照銳暫代四川劍閣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任于志清為福建第二監獄主看守長此令

調派朱邦瓚署四川富順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特武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亦照遠署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鄒一峰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李端彬暫代四川江津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調派重光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石銘勳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派陸重代理貴州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推事此令

派蕭晉署湖南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左...署湖南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湖南地方法院第二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品署雲南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黃友梅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梁孝榮代理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李朝慶署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之丁介吉分

發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鍾家榮分發四

川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之李文敏分發

建第一監獄練習此令

(以上四月十六日發)

派周德文代理四川遂寧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張鴻金署四川銅梁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

令

派谷鏡衷暫代四川南川地方法院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任余雲漢試署四川涪陵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以上四月十七日發)

派張鳳岐暫代四川各地方法院候補推事職務在重慶地方法院辦

事此令

調派曹文煥署雲南高等法院推事兼檢察官此令

調派朱...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檢察官此令

茲派中央黨務工作人員從軍司法工作之楊書核及格劉維并實習

期滿之姚漢以觀區檢察官故分江省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署浙江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傅 霖署浙江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鄭之國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四月十九日發)

派李 植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謝和慶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湯 炎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任德元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居君寬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羅良源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彭同修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張純琦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袁素榮代理本部薦任科員除呈請外此令

派姚人應代理本部薦任科員除呈請外此令

派周伯樞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趙肅華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沈鑑黃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李華繁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帥綬雲代理本部書記官此令

派鍾英着以本部科長試用此令

派楊煥斗充本部專員此令

派王耀堂充本部專員此令

派部給周充山西長治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日發)

派張秉瑛署湖南茶陵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傅 積署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庭推事此令

調派曾秀峯署福建安溪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調派盧國祥署廣西桂林地方法院檢察官并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派吳清濤充福建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梁玉書充江西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冉如固充貴州桐梓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楊家材試署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調任魯蘭馨試署雲南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彭 年署江西餘干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謝 震署江西東鄉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謝懷斌分發陝西長安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關佩銘分發廣東樂昌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秦萬本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梅玉明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劉向之分發四川成都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金和分發四川重慶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第二次高等考試司法官初試及格之林衍祥分發福建候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派鄭傳纓署廣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派王正益署陝西永壽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派梅昌瑞署湖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官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一日)

調任馮德敏試署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唐壽域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派方振輝署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 鼎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徐玉如充四川第二監獄候補看守長此令

派陳維東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此令

派樊國英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雲祥代理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郭漢傑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子直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冠英充陝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丁 珩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步棧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馬 驥署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文仲代理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段維驥署雲南文山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張景文代理四川瀘縣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李蔭川署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此令

調派劉萬英署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樓 英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陳化明署浙江天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調派吳方康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調派王 謨署浙江仙居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令

調派羅際隆代理廣西黃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此令

派袁 超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推事此令

調派楊 楮署廣東揭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梁殿晉署四川萬縣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彭兆薰署江西崇義縣司法處審判官此令

茲將三十一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初試及格之余卓民分發浙江江山地方法院學習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二日發)

調派周叔良署貴州惠水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令

派軒鳳山署四川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官此令

派朱樹恩兼行四川三台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調派宋振邦署河南禹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此令

派盧 德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何 聖署廣東清遠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莫擎天暫代廣東大浦地方法院推事職務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三日發)

調派陳 錫 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彭學海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周熙業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派陸長康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派楊萬選代理本部科員此令

調任汪祖武為四川第二監獄主科看守長兼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長此令

派吳稚鶴代理四川合川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派王克邁代理湖南沅陵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張健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黃求榮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此令

派黃元署湖南高等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任紹選署湖南常德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區玉書署廣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首席檢察官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六日發)

派陳壽國署四川荊江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劉通代理山西高等法院記官此令

調派郭蔚然署貴州桐梓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李道古署四川眉山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陳遠選充四川射洪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謝玉泉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北海充四川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重威代理湖北襄陽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施中谷署湖南湘潭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張聲溢代理湖南衡山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許仰天充江西黎川地方法院看守所醫士兼藥劑士此令
派魏錫溥充河南許昌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唐錫庚充安徽高等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許孝權代理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潘傳雲充安徽桐城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克敏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燧代理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張古閑充湖南衡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派楊丕緒署湖南邵陽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調派尹鳴陽署湖南零陵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派歐陽杰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此令
(以上四月十七日發)

調任盛敦真試署浙江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林體經為福建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書記官長此令

調任吳愈署安徽休寧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張德濟代理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汪裕祥充安徽歙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調任吳亞健充安徽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宛志端為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天演署湖北恩施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馬輔德署四川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高景堂為寧夏高等法院主科書記官此令

派馮珍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煥文充陝西鳳翔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鴻志充陝西鳳翔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駐心垣充湖南長沙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八日發)

第四期

派郭之矩代理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王建都代理山西長治地方法院書記官長此令

派會植修代理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書記官此令

派姚維之充四川雲陽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曹漢楨充湖南桂陽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張炳文充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孫嘉生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董霖代理江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陳希蕃充江西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廖綿鈺代理江西袁宜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李心如充江西袁宜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宋增桂代理河南鄆縣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林文機代理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劉葆樵充福建閩侯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楊文選充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林鵬基充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霍國光充廣西賀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林郭兆昌代理河北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楊東洲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金煥然充河北高等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牛繼祥代理山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馬進勳着以青海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試用此令

派李尊賢充陝西那縣地方法院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可欽充陝西商縣地方法院檢察處候補書記官此令

派王嘉模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喬屏藩代理陝西長安地方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郭文翰為陝西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調任曹鑾試署陝西第四監獄典獄長此令

調任蘇文為甘肅高等法院書記官此令

派張振常代理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派陶文廣代理雲南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此令

調任王樞鏡為雲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此令

派鍾幼崎代理甘肅徽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此令

調派向子聰為西康西昌地方法院檢察官此令

派吳正江代理西康會理地方法院檢察官兼行首席檢察官職務此令

(以上四月二十九日發)

公文

訓令

●為關於院所部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應改為季報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監) 字第一九〇二號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案查各省高等法院關於院所部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業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四月九日以監字第一四五八號訓令發給在案茲因本報各省復經令催各在案此項月報自應改為季報每三個月編造一次於一四七十月十日上午呈部請核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行以省手續除分令外合仰該院遵照辦理毋延此令

●令知填寫任用審查表並擬案由

司法部訓令 (人) 字第一九〇三號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長 (除湖北新編)

前據湖北高等法院呈請指示填寫任用審查表疑義到部已飭知依法辦理由本部任用之人員其任用審查表內「一、編圖」欄應填「司法行政部」在案茲為劃一起見合行通飭知照并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以本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二款中特刑之「刑」字係「赦」字之誤請查議更正一案通飭遵照更正由

司法部訓令 (參) 字第一九〇四號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三月十日七捌字第五九五九號函開

一查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前經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三十二年三月三日渝文字第一三八五號公函以該部組織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特刑裁判及復職事項其中「特刑」之「刑」字係「赦」字之誤函請更正過院奉 院長諭令更正等因相應由部飭令查照更正

等由准此該部組織法前經行政院抄發到部當經於本年本月十六日以訓(參)字第一五四八號訓令更正飭令仰遵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更正此令

准外交部函送中英條約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參)字第一九一七號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鑒准外交部函送中英條約各一份以供參考等由到部該條約現雖尚未完成互換批准書之手續但各級司法機關應就其與司法有關部份預為切實研究以便發生效力時妥為適用合行抄發原條約全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英條約各一份(分見第一第二期)
 嗣後關於各司法機關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新登記證明書應按章辦法辦理分行令仰該院知照並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民)字第一九三五號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璧山寶隆地方法院

查登記簿冊一部滅失或全部滅失時應由登記機關限期命登記人聲請回復為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三條所規定國庫庫建高等法院以不動產登記證書遺失補請登記向部請示經本部於二十一年十月三日以第一七四七號指令該院知照旋因前項指示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利益尙欠周到復於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以第一五九八號訓令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通飭遵照各在案現值非常時期上項法令已不盡適用嗣後關於登記簿冊滅失或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回復或補發新登記證明書及繳各種費用應依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登記簿冊一部滅失或全部滅失時應由辦理不動產登記之司法機關報明高等法院公示六個月以上之期限命登記人聲請回復其於期限內為回復聲請者仍保持原有次序

二 聲請回復登記不能附呈前登記證明書而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前登記內容之文件者亦得為回復登記

三 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發登記證明書者應由聲請人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並繳納新證明書費用二元若聲請人不能證明遺失或滅失之事由應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附具保證書登記機關補發新證明書其記載應與前證明書同並於末行年月日下標明補發字樣

四 登記未完畢登記機關所收當事人之聲請書契據及其他文件遺失或滅失者須命當事人補具聲請書續為登記並不得再收登記費又登記機關之收件簿亦遺失或滅失而當事人能提出登記文件收據者其登記次序應查照原收件號數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五十四條辦理

一 聲請登記而契據或其他證明文件因遺失或滅失不能提出者應指示其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附具保證書

一 聲請為暫時登記更正登記回復登記預告登記變更登記塗銷登記等每件均繳納登記費一元其聲請為更正登記按更正不動產價值千分之一計算多於一元者應補納之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仍以一元計算不動產登記費每分收工本費一元五角閱覽每次收費一元鈔錄費比照各該省所定繕狀費數額徵收

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仍仰將飭知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奉 院令為黨政各機關職員閱讀「委員長各種講演訓詞小冊」應注意二點仰遵照飭遵等因轉令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秘)字第一九四一號三十二年四月三日

本辦法經研究所所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一日仁考字第五二零七號訓令內開

「各機關職員應研讀 委員長講演訓詞小冊業經本府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國網字第三三五五號代電開
陪國網代電計達茲再將關於黨政各機關職員閱讀本委員長各種講演訓詞小冊應注意之點指示如下(一)以後凡中所發表與法
令規章有關之講演與訓詞各機關主官必須於一週以內提出小組會議討論研究應實行者即應澈底實行(二)過去中所頒發之講
演訓詞小冊凡與法令規章有關者應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同行政院秘書處逐一清出限令各級機關負責人員一致研閱分別討論切
實貫徹主官考核時即應擇要考試視其有無深切之認識以及實行有無功效以定其成績之高下以上兩點除分電外希查照辦理暨切
屬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為各機關主官對於 委員長之訓詞凡與各該機關業務有關者必須督屬切實研究並將
研究成績之優劣列為考績之一一案通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一九八〇號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本司法部研究所
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仁考字第四九三四號訓令內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國網字第三三四八號代電開現查黨政各機關主官與所屬職員對中正各種訓
詞小冊如新縣制行政三聯門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等綱要以及各種法令有關之講話等多未閱讀且有不知此項訓詞小冊
者嗣後各機關主官對於本委員長之訓詞凡與各該機關業務有關者必須督同所屬職員切實研究並舉行抽查考詢此項研
究成績之優劣應列為考績之一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
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令知嗣後徵收裁判費角以下者分用四捨五入方法計算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〇〇三號三十二年四月六日

令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據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魏大同呈稱

一案據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關福森署陝西南鄭地方法院院長徐傑會呈稱查本省裁判費加徵三枚零數多計至分位
在郵費未增加以前市面雜紙分幣尙可以一分郵票找補自郵資增價後一分郵票亦異常缺乏常感無法找零之苦若必責訴訟人以按
分繳納訴訟人亦深感不便况一般交易因物價高漲均捨棄分位不計擬懇轉請嗣後徵收規費均以角為單位如遇有分位則用四捨五
入方法計算以資變通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在可否如呈辦理並由鈞部轉飭
遵行之處理合具文轉請核示遵行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原呈所擬辦理并呈報
行政院備案暨函最高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院令為規定 主席暨 總裁肖像上題字劃一辦法一案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秘)字第二二一〇號三十二年四月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令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仁文字第七九三三號訓令內開

一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渝(秘)文字第四五七六號函為關於
父遺像、總裁暨 主席肖像懸掛方式業經規定通行遵照有案但于肖像上之題字尙未有劃一辦法茲規定題字地位一律在肖像上
端並應諱名 主席肖像懸掛「國民政府林主席」總裁肖像懸掛「中國國民黨蔣總裁」除分行外請查照轉飭遵照等由謹陳
奉 國民政府批「通行知照」等因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此際應辦並分行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大行政院訓令廣東省逃犯劉寶霖一名自行投案應准撤銷通緝令仰該署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二一三七號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鄭烈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六日七捌字七九六九號訓令內開

「前據廣東省政府呈請通緝逃犯羅立夫等二十八名業于本年二月令飭遵照在案(七八字第四二五七號訓令)現據該省政府呈稱逃犯劉寶霖一名自行投案繳還截留稅款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

等因。此合行仰該署遵照此令

○奉 行政院指令轉據湖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請修正各省縣市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三、四、五各條條文一案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憲)字第二一七三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文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

案查前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呈略稱：

一查中運會籌備物資辦法係由各省市政府執行而各省市縣動員會議明定均由各省市縣政府辦理不另設機構目前平抑物價又為經濟總動員之中心工作。檢察官之檢察團積居奇投機操縱日用必需品與違反糧食管理各案件固亦不乏需要與各機關團體互為聯繫交相參酌共策進行之處而三十一年六月頒行之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三、四、五各條規定各省市縣動員會議出席人員列名級法院院長而未及首席檢察官雖於檢察官之檢察專責原無影響其與各機關團體一致動員之精神似未免失一取得聯繫之機會為此擬懇請部轉呈 行政院請據各省市縣舉行動員會議通則第三、四、五各條酌予修正加列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為出席人員俾臻周密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懇察核示遵」

等情當經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動秘(三十二)字第一一七號指令開

一查各省市縣舉行勸業會議通則第三四五各條未款已列有其他由省政府主席市長縣長邀請或指派參加之人員出席勸業會議之規定如各地方政府認爲各級首席檢察官有出席勸業會議之必要者可援用該條款之規定由各級地方政府邀請參加暫毋庸修改通則條文除分行各省市縣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

等因奉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嗣後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之司法機關凡未設有勸導員者可酌量聘請當地公正士紳担任勸導員由其勸導而來之案件即提百分之十之獎金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將轉飭情形具報備查

司法部訓令 (民)字第二一七四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四川璧山實驗地方法院
各高等法院院長

查各司法機關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首應注重宣傳勸導俾此良制得以順利推行本部爲使各地勸導登記人員努力宣傳勸導會准給與勸導人員百分之十之獎金於三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以訓民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近來各地法院有以勸導公證人員與勸導登記事同一律請授案給與獎金者除指令照准外用再通令以資劃一嗣後辦理不動產登記及公證之司法機關凡未設有勸導員者可酌量聘請當地公正士紳担任勸導員如未與當地徵收機關定有互助辦法並得聘請徵收機關之徵收員爲勸導員其由勸導員勸導而來之案件即提給百分之十之獎金至律師因職務關係不得給與勸導員名義又各司司法機關職員中如有明瞭登記公證意義熟悉其程序者祇須不妨礙其職務之進行自可隨時幫同宣傳勸導惟不得兼勸導員名義亦不得領取獎金如其勸導得力應依考績法之規定於考績時予以獎勵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知照並將轉飭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准函以公務員之妻充公丁或夫妻同充公丁其妻之食米如何請領一案令仰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總)字第二一九六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

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仁公字第六七四號函開

准貴部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公總字第五四八號公函以據廣東高等法院電為公務員之妻充公丁或夫妻同充公丁其妻之食米如何請領一案函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批「夫為公務員妻充公丁或夫妻同充公丁祇准由一人按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費辦法第四條規定領取食米其餘一人應照同辦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領食米二市斗等因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知照此令。

◎據本部會計室簽呈為准主計處秘書室函知各省高院會計室統計室應分別隸屬司法行政部會計統計室一案仰即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會)字第二二〇三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據本部會計主任樓章日統計主任鄭宗源簽呈稱

「竊查本室現准國民政府主計處秘書室三十二年四月一日函為奉

主計長簽下廣西高等法院會計室統計室代電「以所在機關之上級機關司法行政部業已改隸行政院嗣後應何所秉承請電示」等情奉

批「應分別隸屬司法行政部會計統計室」等因錄批兩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由本室逕函各省高院會計室知照外擬請由部通令所屬各機關知照並分飭所屬知照是否有當敬乞鈞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為新頒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關於年終考績各規定應自辦理三十二年度考績起開始適用仰知照并飭屬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 訓(人)字第二二〇四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長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呈請前奉

行政院轉發非常時期
續字第二九五〇號公函開
「案奉考試院本年三月四日人審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人審字第一七一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施行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並即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查在渝之中央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均經依據原制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送部核定並經遵照呈閱辦法列造簡表暨百分比統計表呈閱但在地方之中央附屬機關及地方機關三十一年度考績表冊因郵遞暫時多數尚未送達揆諸法律不溯既往之義所有三十一年度考績未經送達之機關自應一律仍依原額之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至新頒之考績條例施行細則尚待擬定關於分項評定標準及有關事項亦應於該項細則中詳為規定始能配合運用除平時考核部份應即依照新頒條例辦理外關於年終考績各規定自應於辦理三十二年度考績起開始適用以資劃一奉令前因除分別函咨外相應檢同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函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准此除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條例業于前令頒發並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令為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以符規定一案通令遵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秘）字第二二二九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二日仁登字第七六六五號訓令內開

「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國綱字第三四三七四號代電開「黨國旗中黨徽之十二尖角其直徑中心之二角必須上下對正不得稍有偏斜繪制繪鑲上十二點鐘與六點鐘之正中相對以符規定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為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為「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各級政府機關等均應切實研討與批評並將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於六月底以前呈報一案令仰遵照

司法部訓令 訓(秘)字第二二七九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四月十日仁編字第八二九二號函開

「奉 發下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七日國網字第三四四三四號代電內開「關於中正所著之中國之命運一書全國各級政府機關各級黨部與各大中學各戰區各級政治部及全體官兵等均應切實研討與批評並將研討結果與批評意見於六月底以前呈報中央由中央黨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教育部分別整理後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彙編」關於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機關及各省市政府并由各省政府轉行所屬機關遵照為要」特此轉達請即遵照辦理為荷」。

◎奉 院令仰知軍務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再予延長一年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二八五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三十日仁武字第七三四號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軍務防護法施行期間業經明令公布着再予延長一年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行政院訓令撤銷齊治品通緝令仰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二三二一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案奉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彭源

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仁捌字八六九三號訓令內開

「前據財政部呈請通緝胡鈞衡等一案已於上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順捌字第二四〇四六號函令通緝在案現據該部呈為該黨內齊治品一名於本年一月三十日往西康緝私處投案請予撤銷通緝等情應准撤銷分別函令外合行仰遵照」

◎令飭各地司法機關之職員如有刑事嫌疑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者除應急遽處分之案件外應將案情呈高等法院或本部先行停職派代再送審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

司法部訓令 訓(刑)字第二三二一四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 各省 高等法院 院 長 首席檢察長

查各司法機關偵查審理現任司法人員被控案件為維護司法威信與司法事務起見均應慎重處理經於本年一月二日以訓刑字第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此項人員之被控案件如涉及特別刑事法依法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辦理時尤應審慎嗣後各地司法機關職員如有確有刑事嫌疑應送軍事機關審判者除應急遽處分之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應將案情詳細呈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或逕呈本部先行停職派代理然後再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以昭慎重而免妨害事務之進行合行仰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奉 院令飭知水利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三三〇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令 本都法院研究所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 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六日仁肆字第七九三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三十日渝文字第二四一五號訓令開查水利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法定自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奉 院令飭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一案通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訓（參）字第二三三三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公

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四月五日仁伍字第七八五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渝文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查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一份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條例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產製或自國外輸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均依本條例徵稅

第二條 徵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貨物分別如左

一 竹木 凡竹材及整根段簡或板條之木材均屬之

第

第三條

一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筋及羊毛駝毛髮均屬之
 二皮毛 凡生皮熟皮皮貨皮筋及羊毛駝毛髮均屬之
 三瓷陶 凡瓷器陶器均屬之
 四紙箔 凡手工及機製之各種紙張錫箔均屬之
 五其他 屬於上列四類貨品經財政部核定者

竹木皮毛瓷陶紙箔稅率分別如左
 一竹木 竹材及普通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十楠木花梨木黃楊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紅木柚木檀木木陰洗木及其他貴重木材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二皮毛 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十熟皮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貨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粗貨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已製成皮貨者從價征收百分之三十

三瓷陶 瓷器從價征收百分之十陶器從價征收百分之五
 四紙箔 普通紙張從價征收百分之五捲菸用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二十五金屬製紙從價征收百分之五十錫箔從價征收百分之八十

凡國外運入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除繳納關稅外應報由當地主管稅務機關按照海關估價折合法幣後依第三條規定稅率徵稅

凡已完稅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運銷各省不再徵稅
 凡國內運銷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完稅後運銷國外時應准檢齊憑證送由稅務機關核辦
 凡國內運銷之竹木皮毛瓷陶紙箔應由各區稅務局派員分駐廠棧或產地征收其稅率上不便派員駐征者得由該管稅務機關查明產額分期征收或由商人報請第一道主管稅務機關依法征收
 前項稅款不得摺商承包

竹木完稅後應由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皮毛瓷陶紙箔應由駐廠棧或產地人員或經征機關填發完稅照並於貨件上蓋貼印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凡准運銷其有通完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并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單

第十一條 本稅征收規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奉院對國務院呈請修正條文檢閱所屬知照等案並飭遵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呈請令(參)字第二三三三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司法部研究所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考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六日仁肆字第六四零二號訓令開

一奉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三月十日渝文字第一九八號訓令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五條條文前經修正公布施行在案茲再將該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公布并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對國務院呈請修正條文檢閱所屬知照等案

呈在案呈請修正條文檢閱所屬知照等案

第五條 凡准運銷其有通完貼用印花者得由主管稅務機關報請稅務署核明貼用印花并於報運外埠時填發運單

◎奉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飭知凡設有船舶總隊部之省份其他船舶管制徵用機關一律撤銷所有各該省軍用及公用船舶之徵用概由各該省船舶總隊部統籌辦理一案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行政部訓令 (參)字第二三三三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最高檢察廳檢察長
 分 令
 最高檢察廳檢察官

軍事委員會
 行 政 院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動運(三十二)〇九六號令開

正 緒 關於戰時軍用及公用船舶之征調前經制定各省船舶總隊部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于本年二月廿六日以動運字第60號令公布施行並經令飭後方勤務部及交通部會同各有關省政府遵照辦理在案嗣後凡設有船舶總隊部之省份其他船舶管制征用機關應一律兼管所有各該省軍用及公用船舶之征調概由各該省船舶總隊部統籌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奉院令飭知制定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并督飭所屬一體遵行一案通飭知照由

司法行政部訓令(參)字第二三四三號三十二年四月十八日

司法部 研究所 所長
 最高檢察廳 檢察署 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 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 第一分院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三月十九日動議(三十二)四八八號訓令開

一 查奢侈行為之取締為當前穩定物價人心之急務茲制定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除分令各省市府及各部會切實遵照辦理外合行附發原辦法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并督飭所屬一體遵行此令

計鈔發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一份

戰時取締奢侈行為辦法 民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三十二次常務委員會通過

一、本辦法在配合禁絕奢侈品辦法限制及取締奢侈行為

二、左列各款依本辦法取締並禁止之

- 1. 宴會及酒食消費
- 2. 奢侈品之服用銷售
- 3. 饋贈及季節贈送
- 4. 迷信之消耗行為
- 5. 不正當之娛樂
- 6. 其他奢侈行為

三、對於宴會及酒食消費之取締辦法如左

- 1. 除招待外賓因公集會及婚喪慶典得照規定辦理外一律禁止宴會
- 2. 全國一律實行限制酒食消費各地應按當地情形規定限額限期辦法並限期普遍實施
- 3. 限制糖果餅餌之製售各地應規定其禁止製售之種類限期實施
- 4. 各地應依其經濟需要經營酒食店及餐館業者予以統制調劑已發證停業者禁止復業申請新開業者不予登記

四、對於奢侈品之服用銷售其取締辦法如左

- 1. 限期禁止製運買賣奢侈品各地應限期通告並督飭各工商業團體負責將各商店之奢侈品一律登記編號標價售賣以後不准再行進貨
- 2. 未能禁絕之奢侈品如煙酒香水脂粉等及其他非必需品應加重其稅率

五、對於饋贈及季節贈送之取締如左

- 1. 禁止婚喪慶事贈送綢布紙聯幛及花籃花圈等無益消耗各地應限期將製售此種禮品之商店予以取締
- 2. 禁止季節贈送雜貨物品之製售消費各地應一律切實執行
- 3. 禁止饋贈送禮各地應提倡節約建國儲蓄禮券為各種必需饋贈者之禮券

六、對於迷信消耗行為之取締辦法如左

- 1. 禁止迷信會及一切迷信之消耗行為
- 2. 各機關團體學校等應認實宣傳迷信物品如錫箔紙紮紙錢等業之商店並令其轉業或改業

七、對於不正當娛樂行為之取締辦法如左

- 1. 嚴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娛樂行為

一、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二、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八、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九、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十、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十一、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十二、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十三、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十四、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十五、各機關應將本報及各項法律之商店並通告自一定時期起嚴禁製售

司法部訓令 訓令字第一三四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最高法院檢察處署檢察長

本報法律研究部所長

合璧法學研究所所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

行政院本年四月七日七號字第八〇三八號訓令開

一、

國民政府三十二年四月一日渝文字第二五一號訓令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有之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並著停止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戰時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戰時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之組織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辦理左列事務

一 輔佐陸海空軍衛生勤務

二 國內外災變之救護振濟及傷病之治療

第三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應設立醫院及救護總隊充實醫藥設備造就救護人材並預備各項救護材料

第四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總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分會於各地

第五條 總會以衛生署為業務主管官署並依其事務之性質分受主管部會之監督分會隸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為主管官署

第六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設有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理事監事各十五人其中常務理事五人常務監事三人

前項人員均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令派之

第七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經費除會務收入及政府補助金外得以募捐充之

第八條 總會應於每年年度終了時將收支細數延請會計師查核報請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派赴戰區救護隊應受各該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十條 總會及分會應備置之組織由總會呈請軍政部及衛生署備案

第十一條 總會及分會應備置之救護器材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二條 戰時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衛生材料房屋糧食舟車馬匹航空機得分別呈請主管機關轉行酌撥

第十三條 總會應備置救護隊之團員及救護器材共數應視戰時情形酌量增減其合行酌量增減令轉發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公布日施行

◎奉院令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令飭知照一案通知知照由(不另行文)

司法部訓令 (參) 水利法施行細則令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
陸(空)軍司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
首席檢察官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令字第六八八一八號訓令開

一查水利法施行細則業經本院議定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備案外並通飭所屬知照外合行抄發原稿訓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稿訓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水利法施行細則一份

水利法施行細則 (第六〇五次院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水利法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水利法所稱地面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之水所稱地下水係指流動或停滯於地下之水

第二章 水利區及水利機關

第三條 省市水利機關關於左列各事項應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一 施政方針

二 工程計劃

三 工程實施

四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條 縣水利機關之組織應呈由省主管機關核准並轉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案

第五條 水利法主管所規定之徵用役務及收稅之核准得適用國民工役法之規定

第六條 人民依水利法第十一條設立水利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應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七條 人民興辦水利事業所組織之水利團體或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章程應經水利主管機關之核議

第三章 水權

第八條 非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除家用外不得取得水權但經政府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民法第七百八十一條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者視為取得水權但除水利法第三十八條係

于登記者外仍應聲請登記

第十條 省市主管機關呈請變更用水權之順序如與該水道有關之其他省市主管機關認為不適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先派員履

勘再行核定

第十一條 水利法第十四條所稱事業所必需之用水量由主管機關參照興辦事業人之聲請及左列標準審定之

一 該項事業之最低用水量

二 該項事業鄰近區域之通常用水量

第十二條 水利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三條之補償數額由主管機關核定但如原水權人有異議時得組織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章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制定之

第十三條 凡登記之水權因水源之水量不足發生爭執時其同時取得水權者如用水標的不同應依水利法第十五條順序定其用水之

先後標的相同者依水利法第十八條後半段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水利法第十九條核准臨時使用水權時得發給臨時用水執照

臨時用水執照應證明使用之起訖日期但仍得依水利法第十九條後半段之規定隨時停止其使用權

第十五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一條主管機關公告後水權人得於六十日內提出異議水權人提出異議時主管機關應再行審查異議不成

立者即予撤銷其執照

第十六條 依水利法第二十二條重行劃定用水量者於必要時主管機關得令其為水權變更之登記

第十七條 凡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其主辦機關為請水權登記申請人

第四章 水權之登記

第十八條 航行天然通航水道如該水道曾經施以渠化或其他增加通航便利之工事者仍應適用水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凡在水利法施行前已取得之水權及現辦之水利事業尚未為水權之登記者均應自水利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補行登記

請主管機關轉呈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折移之其遷移費及補償除土地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凡已廢止之水利事業新辦水利事業人應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向全部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凡在河道上建築橋樑或其他建築物其跨度及淨空標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三十八條

興辦水利事業凡未經協同人力財力者不得於事業完成後請求均霑水利但與當事人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政府出資興辦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在河內興辦水利而改良者應依法徵收土地增植稅

第四十條

民營水利事業其區域內之土地因工程之建築致被割裂不合整齊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呈由主管機關責成興辦事業東家

第四十一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得接其使用情形酌收費用其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由 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水利事業完成後應由興辦人負責管理維護其標準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水之灌溉

第四十三條

低地所有權人對高地自然流至之水在無礙流水宜洩之原則下如商經其他所有權人之同意得改變其途徑

第四十四條

水利法第十三條所稱以人為方法者指其地壩及防法應由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四十五條

凡因蓄水或排水發生損害其賠償額由主管機關查勘雙方實際情形決定之

第四十六條

前項所決定之賠償額如超過五百元以上者呈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案

第四十七條

水利法第五十五條所稱必要疏通之工程其寬深及坡度應以恢復未阻塞前之原狀為限

第四十八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之橫剖面積應以宜洩等為標準

第四十九條

水利法第五十七條所稱底線之高度應自該水道之中水位面起測必要時應於橋孔近水之處標明水尺

第七章 水道防護

第五十條

水道防護物之興修工程除有特種情形外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凡未經核准者其興修工程

第五十一條

水道防護工程得在受益區域內徵工役遇必要時得徵購物料其辦法及規則由主管機關擬定呈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實行

第五十二條

辦理防護機關應將設防地點及設防撤防日期呈報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十三條 辦理防汛機關防汛期間每日應將重要各站之水位流量電報一級主管機關洪水盛漲時並應將水位流量隨時通電有關機關...

第五十四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內應隨時將設防河段工情水勢摘要電報主管機關撤防後並應將防汛經過彙報備查

第五十五條 水利第六十三條所規定之權價得準用本編附錄第七條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辦理防汛機關於防汛期間應隨時注意地方主管機關協助遇有緊急情形時地方主管機關應即率同民伕駐堤協助

第五十七條 水利法第六十二條所稱「行水區」係指正堤或堤岸以內而言所稱「堤上」係包括堤身全部

第五十八條 水利法第六十四條所稱「堤址至河岸區域內」係由堤外之堤址線起至河岸近水之邊線為止

第五十九條 水利法第六十六條所稱尋常洪水行水區域之土地其界限由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六十條 依水利法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所規定之罰鍰應於繳納命令送達後十日內清繳逾期而不清繳者強制執行之其無力清繳者得送由司法機關易服勞役

第六十一條 水利建造物或河道因主管機關或負責人員養護或防守不力致發生公共危險或損失者應依法懲處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編則施行日期與水利法同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四月份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人犯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特徵	案由	原請通緝機關
孔慶斌	三三	瓊東	男	身中貌	畏罪潛逃	財政部	林硯記	五二	南澳	男	身矮	漢奸	廣東省政府
劉一威	二二	番禺	男	身中瘦	漢奸嫌疑	番禺縣政府	楊子華	四八	南澳	男	身材矮小	漢奸	廣東省政府
楊家略	三五	南澳		身中面	有搶犯	廣東省政府	楊甲乙	五二	南澳	男	身高略	漢奸	廣東省政府
楊琪記	五〇	南澳		身中面	粗	廣東省政府	趙廣美	六三	新會	男	身高瘦	漢奸	廣東省政府

第四期

趙其舟 二六四 新會

趙樂 二三五 新會

趙紀三 六四 新會

趙鏡波 五五 新會

趙鳳歧 六〇 新會

趙謙華 六六七 新會

趙鉅樓 五八 新會

趙恩 二六三 新會

趙永衍 二六六 新會

趙德炎 二五四 新會

浙非 二四〇 新會

嚴章桂 二七七 新會

嚴才 二二〇 新會

劉慶 二〇〇 新會

趙鏡波 二四一 新會

身材中等 漢奸

身中面 漢奸

身材高 漢奸

頭部有肉瘤 漢奸

身材肥 漢奸

身材肥 漢奸

身材矮 漢奸

大齒左 漢奸

身材高 漢奸

面黑麻 漢奸

有刀痕 漢奸

身材中 漢奸

眉粗面 漢奸

方圓 漢奸

身矮面 漢奸

瘦 漢奸

廣東省政府

韓震方 三三三 廣東

席俊夫 三三二 廣東

李炳烈 二二八 廣東

趙如山 三三九 廣東

張振帆 三〇〇 廣東

張振帆 三〇〇 廣東

何震羅 二二四 廣東

蕭取道 二四〇 廣東

李兆啓 二二四 廣東

黃國順 二二八 廣東

身高面 附送

身材高 長罪潛逃

面中面 長罪潛逃

身中面 長罪潛逃

江西私處

後方勤務部

財政部

姓名	籍貫	身高	面身	特征	黨派	職務
江玉才	二〇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江玉賢	二二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傅昌鈞	二六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撒應思	二三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胡士林	一九	合肥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許章甫	二八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萬慶九	四二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周敬	三一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鞠子聰	二四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吳漢川	四二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吳國貴	三二	江寧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李雲國	二六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劉以敏	三五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阿基道	二六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王志民	二六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常性鋒	二四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敬發雲	二五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許冠東	三〇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常逸民	二八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王開藩	二七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戴家山	三三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范慶望	三二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馬旭東	二七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馬效南	三〇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葉茂才	五〇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江玉才	二〇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江玉賢	二二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傅昌鈞	二六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撒應思	二三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胡士林	一九	合肥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許章甫	二八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萬慶九	四二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周敬	三一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鞠子聰	二四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吳漢川	四二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吳國貴	三二	江寧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李雲國	二六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劉以敏	三五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阿基道	二六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王志民	二六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常性鋒	二四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敬發雲	二五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許冠東	三〇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常逸民	二八	和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王開藩	二七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戴家山	三三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范慶望	三二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馬旭東	二七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馬效南	三〇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葉茂才	五〇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第四節

參

文

黃海亭	二八	安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陶麟生	三六	泗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王仲濤	三八	泗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王德承	三九	泗縣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胡元裕	三九	泗陽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成斗寅	四〇	通山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張振江	四三	河南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崔雨村	四三	河北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趙晉英	四〇	武鄉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賀鴻志	三一	平陸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張繩武	三一	平陸	叛黨附敵	安徽省黨部
陳新	三五	興寧	武裝運糧越獄	廣東省政府
何榮光	二六	高要	舞弊潛逃	廣東省政府
廖君萍	三七	合浦	舞弊潛逃	廣東省政府
陳德	三一	海豐	匪盜越獄	廣東省政府
周桂忠	三七	海豐	匪盜越獄	廣東省政府
葉茂福	二五	陽江	匪犯越獄	廣東省政府
鍾壬	三二	陽江	結夥搶劫越獄	廣東省政府
李學禮	二八	陽江	結夥搶劫越獄	廣東省政府

范亞高	三二	陽江	面尖	結夥搶劫越獄	廣東省政府
劉德	二六	陽江	面尖	海洋行劫越獄	廣東省政府
姚璋卿	四二	平遠	面尖	贖款潛逃	廣東省政府
楊明	三九	東莞	面尖	贖款潛逃	廣東省政府
李祝山	五〇	東莞	面尖	長罪潛逃	廣東省政府
王濟楷	三一	閩侯	面尖	捲款潛逃	廣東省政府
鄭奇孫	三一	東莞	面尖	騙槍潛逃	廣東省政府
彭鶴琴	四八	清安	面尖	貪污舞弊	廣東省政府
陳思	三一	化縣	面尖	舞弊潛逃	廣東省政府
葉勛	四三	附道	面尖	附道	財政部
何拔魁	二一	韶安	面長身	徵收舞弊	財政部
齊松雲	三七	分水	面長身	違法覆職	河南省政府
方華	二八	惠來	面長身	攜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黃林	二七	饒南	面長身	攜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譚星雲	二二	順德	面長身	攜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鄧坤	三二	古山	面長身	攜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陳兆民	三五	化縣	面長身	攜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楊世香	二六	平遠	面白長	携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岑文廷	四二	東莞	面白長	携物潛逃	廣東省政府
蔡中佛	三六	許昌	面白長	貪污嫌疑	河南省政府

招李學書 三三入南 男 右 署 財政局

黃正王 署 財政局
葉道輝 署 財政局
白 署 財政局

中 署 財政局
二 署 財政局
三 署 財政局
三 署 財政局
三 署 財政局

刑部 署 財政局
指(監)字第一三六七三號

司法行政部 署 財政局
指(監)字第一三六七三號

司法行政部 署 財政局
指(監)字第一三六七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令陝西高等法院 署 財政局
首席檢察官曹文煥

三十二年二月第七五號呈一件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張俊長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張俊長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并呈請格檢查查呈奉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三九三〇號

司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監)字第一三九三〇號
令四川高等法院 署 財政局
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第四期

查件存此令

三十二年三月第二五九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巴中監犯馬拔才一名附送文件由
呈悉監犯馬拔才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并補具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第二三兩項清冊呈部備

司法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指(監)字第三九三六號

令湖南高等法院 院 長陳長篔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三十二年三月第一一七號呈一件呈復監犯劉德秀不能調服軍役情形請准假釋由

呈悉監犯劉德秀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即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公

司法部指令 指(監)字第四〇二一號三十二年四月八日

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監字第二九號呈一件呈覆奉令改善監所辦法一案謹將辦理情形開單報新鑒核由

文

呈單均悉關於第四點應遵照本部本年二月監字第一一七一及第一一七二號訓令妥速辦理第五點(二)警務醫藥費預算無多容
有不敷自願實情應准實支實報除彙集補充外如再不足准予先行籌墊專案呈請動支本年度預算溢支扣入用費俾資救濟仰即遵照並轉
飭各監所知照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指(刑)字第四〇六二號

令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司法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九日
指(刑)字第四〇六一號

呈及表判均悉查風風氣司去處劉雲章妨害兵役案決於結論引律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誤作第三項又龍正雲處置

41

人犯劉雲章妨害兵役案決於結論引律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誤作第三項又龍正雲處置
士水保 劉雲章 妨害兵役案 決於結論引律將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四項誤作第三項又龍正雲處置

司法部令 指(一)字第四一八〇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呈件指認犯會松林余彭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令 指(一)字第四一八一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呈件指認犯會松林余彭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令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件指認犯會松林余彭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令 湖南高等法院 長陳長儀 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件指認犯會松林余彭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令 指(一)字第四一八三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呈件指認犯會松林余彭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令 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司法部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三日

令 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三十二年三月八日呈統字第五一九號呈一件送東安縣司法處三十二年一月份民事判冊請鑒核由

呈及抄令判冊均悉除該院已指示者外查册列皮餘慶與皮游川請求分析遺產事件原判理由項下載有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及第四百條第一項第二項該原告自無更行起訴之餘地等語顯係原告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即應依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七款以裁定駁回其訴乃竟以判決駁回又參加人盧耀德等係為補助原告皮餘慶而參加訴訟除關於訴訟費用外依法不得對之加以裁判原判於駁回原告之訴外又將參加之訴訟駁回且未依同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命該參加人員負擔因參加所生之費用均有未合仰轉飭知照判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刑)字第四一九零號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令 署廣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二月十八日連檢字第六零號呈一件呈送所屬三水地方法院檢察處等六處三十二年十一月份宣告緩刑月報表請察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欽縣地方法院王銘閣等妨害婚姻判決主文未將王銘閣相婚字樣分別揭明混稱重婚殊有未合又查營利賂誘罪祇須具有營利意圖將誘人入其支配力之下為斷與營利之目的達到與否無關樂昌地方法院劉王氏妨害家庭案判決乃以被告誘得未滿二十歲女子三人被警查獲未遂其營利目的認為未遂因依刑法第二十六條減刑其主文復未將併科罰金一併宣告緩刑均有未合仰轉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四日 指(刑)字第四一九零號

令 署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葉在囑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檢總呈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呈轉都勻地方法院檢察處三十一年度第四季執行刑罰一覽表件祈核示

呈及表判均悉查楊玉麻毀損等罪案判決據認定事實被告之傷害金周氏等係在毀損金仲德等水碾堤埂之後其毀損與傷害自係兩箇行為原判竟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傷害罪處斷自有未合又嚴長庚等妨害婚姻及家庭案判決據認定事實被告嚴長庚僅有一箇意圖姦淫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之行為原判乃以被告於和誘後連續與被誘人通姦竟認爲和誘之連續犯其見解自屬錯誤又羅甫章等妨害自由案被告所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第一項罪最重本刑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判乃將所科徒刑酌減折算標準按之刑法第四

十一條規定有乘員發覺會金等情等罪其應請羅會金之傷害羅會金等結果在搶奪之後因是口角以致互毆則與搶奪係各別起意應併合論罪否則在搶奪時適值羅會金等是否足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又被告羅會金等之傷害羅會金是否合於正當防衛亦不無審究餘地原判未詳審情形為明確之認定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處以結夥搶奪罪刑除應撤銷外應請併同偵查該犯自應請併合之胡老生等妨害兵役等罪判決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三項其沒收賄賂又未引用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均有未合仰轉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檢(參)字第一二九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 廣東省 法院院長史廷柱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自連地字第一〇四號為據由粵省法院轉粵省民事上訴案等所需郵費改由當事人自行負擔一案轉

請核示由

呈悉查民事上訴案宗務郵費費用仍應在辦公費內開支不得向當事人徵收俾即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指(人)字第四二八三號

令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柱

分發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三三一號代電 呈係為備案人員由本院調代其他同等官缺已就職者可否准自就職之日起支給補

助俸由

代電 呈係備案人員由院調代其他同等官缺之已就職者在新職未奉核准備案前姑准其自就職之日起支給補助俸俾即知照此

令

令 廣東高等法院院長史廷柱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四二八五號三十二年四月十六日

令 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超南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日檢附字第七號代電 一詳請核示代理國庫四川省銀行縣支庫經理及專管國庫收支負責人員是否刑法上

之公務員由

附代電悉查所稱代理國庫之省銀行縣支庫經理及專管國庫收支負責人員既係依法令從事公務自應認為刑法上公務員仰即轉飭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四四〇七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第一零八號呈一件呈請將樂縣司法處處罰不報廢亡遺產稅額徵應否撥獎等情轉請核示由呈悉查違反遺產稅暫行條例所科之罰鍰尚無提獎規定自應悉數貼用司法印紙作為法收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參)字第四四〇八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胡積

三十二年元月二十日原呈字第一號作電一件為本院民刑庭受理第二審上訴案件尚未審判及本院民刑庭所為第二審判決確定案件聲請再審時適值本院庭案件聲請再審時適值本院洛陽臨時庭成立當事人懇請就近審理因此發生權限上消極之爭議請核示由代電查原代電請示之點應以乙說為是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再法行政部長謝銜鑒本院民刑庭受理第二審上訴案件尚未審判及本院民刑庭所為第二審判決確定案件聲請再審時適值本院洛陽臨時庭成立當事人懇請就近審理因此發生權限上消極之爭議約分甲乙兩說甲說主張本院民刑庭受理第二審上訴案件雖未審判但訴訟已清繁屬不能因當事人聲請就近審理即改歸臨時庭受理至再審之訴依民訴法第四九五條規定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臨時庭並非為判決之原法院當然無管轄權乙說主張本院民刑庭自遷移後應屬洛陽六屬及遠近便利訴訟當事人計始有河南高等法院洛陽臨時庭之設立既稱本院洛陽臨時庭並非另一法院可比本院於必要時依據當事人之聲請將此庭配受案件改歸彼庭辦理自不發生繁屬問題至再審之訴如上述洛陽臨時庭不同另一法院則在同一法院受理案件即無管轄權之可言凡再審之訴如能更庭易人辦理按之原來判例尤為適當以表一說均各持之有理但事關權限上消極之爭議究應如何劃分之處未便擅擬理合將爭議各緣由用快郵代電呈請審核鑒案以待候指示進行

司法部指令 指(人)字第四五六一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孟昭佩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會字第一二九九號呈一件呈請解釋聘任升任人員應敘級俸起支日期由

呈悉查本部從前調派人員多未隨案敘俸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調人字第五六一六號訓令所謂凡調任升任人員改敘級俸均准自就職之日起支俸指部派後就職時尙未敘俸准溯自部派就職之日起支俸如先由高等法院派代並就代職在部派之先者應仍自部令核敘級俸之日起支俸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指(人)字第四五六五號

令 署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史廷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本年三月二十日連大字第五九二號代電一件為請核示支給補助俸疑義由

代電委曾憲都派人員斷查以後復經院派代職者如呈准部派時核定之補助俸高於基本補助數額其超出之數准溯自院派就職之日起補給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登)字第四五九八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 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院 長申守真
署 首席檢察官陳錫珣

三十二年三月第一三七一號呈一件呈請假釋平樂監犯羅老幾等二名附送文件由
呈件均悉監犯羅老幾馮憲氏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准予假解仰飭依法辦理具報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指(人)字第四六二一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令 署廣東高等法院院 長史廷程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本年一月十三日第一零四號代電一件為請核示停職人員復職後補給停職期內俸給疑義由

代電悉凡停職人員於復職後得補給停職期內俸給應以許其回復原職者為限其代理人員之俸給仍應在原有經費內設法支至停職人員之生活補助費及食米等如已由代理人員支領自不得補領併仰知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指(刑)字第四六四九號

令 署廣東高等法院院 首席檢察官張啓鴻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連檢字第七二號呈一件呈送本院第五分院等檢察處三十一年第四季執行刑罰一覽表判請察核由

呈及表判均悉查紫金地方法院竊盜案判決將告訴人所有禾谷二斤亦予沒收鄂志雲妨害家庭案判決據認定事。被告之犯罪行為不止一次如係包括犯意則為連續犯否則應併合論罪原判乃僅認為一行為犯二罪應從一重處斷又廣江地方法院謝秀松妨害公務案判決據認定事實被告係以強暴脅迫縱放依法逮捕之人其所云糾集多人是否達於聚眾程度未予詳究究竟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後段妨害公務論罪河源地方法院蘇啓明妨害兵役案判決被告兩次介紹人頂替兵役自係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原判竟依刑法第五十六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下段僅處有期徒刑六月第二審未予撤銷改判南雄地方法院張祥記便利脫逃案判決該被告既保得妨害兵役犯利生在外候訊但因羅利生經保定鎮第一保征送其入營服役致不能將其交案應訊則該羅利生既非脫逃被告亦無便利脫逃之可言乃竟論以便利脫逃罪均屬違誤莫觀音苟妨害家庭案判決據認定事實被告實犯盜匪姦淫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乃主文僅揭和誘有配偶人脫離家庭罪名結論復誤引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又平遠地方法院姚傑傑脫逃案判決僅稱被告因意於劫殺致已檢和陳行謀乘機脫逃對於被告是否有便利脫逃犯意未詳予審究乃竟以便利脫逃論罪均有未合又惠陽地方法院黎賊荷夜闖入住宅竊盜一案非刑法第六十一條列舉各罪之案該院乃竟以命盜刑亦屬違誤又龍門地方法院廖復珠殺人案判決未依法將重要人證陳三妹訊明以盡發見真實能事僅依被告之辯解遂以過失致人死論科殊嫌率斷又樂昌地方法院沈亞娣等妨害婚姻案判決未引用法條亦屬不存又賴勝標等竊盜案判決據認定事實被告賴勝標與傅常仁於三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在火車上竊取乘客周永泰食鹽後於破獲時在傅常仁身上搜出軍政部榮譽軍人第七休養院上等兵賴勝標符號一枝因認被告賴勝標並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之冒用公務員徽章罪查士兵非公務員其任被告身上搜出之符號是否冒用尚難斷定乃竟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罪實難謂合仰即分別轉知承辦人員嗣後注意表判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參)字第四六八八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令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備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二一六號呈一件據本省崇信縣司法處請示對於強制執行拍賣欠賦土地疑義轉請察核指示俾便飭遵由

遵由

呈悉所請各節茲分詳指示於次第一點應參照

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七一號解釋辦理第二點依強制執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該項執行費用應由欠戶負擔第三點區項執行案件仍應列入民事案件表強制執行欄內具報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抄司法院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七二號解釋

罰金之執行乃國家刑罰權之作用與債權性質不同倘就受刑人遺產為罰金之執行經減價拍賣無人承買應由法院斟酌情形再行減價拍賣準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二條之規定以職權決定管理委任適當之人為管理人的管理之結果不能圓滿執行之標的於有可得適當價格時仍得以職權命為拍賣

附原呈

案據代理甘肅崇信縣司法處審判官蕭榮策三十二年二月五日呈稱「案查前奉鈞院三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二八五號訓令以奉司法行部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訓令字第三二五零號訓令頒發修正田賦徵收實物滯納處分辦法其第五條開「欠戶經傳案追交仍不交納者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該管司法機關強制提取其收益或其他資金抵償欠賦」又第六條開「前項收益不足抵償或無收益及其他資金抵償時應由縣(市)田賦管理處聲請當地司法機關將欠賦之欠賦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抵償如有餘款交還欠賦人前項土地及其定著物如可劃分拍賣一部份即足抵償欠賦者僅拍賣其一部份」等因理屆徵收期滿不遵恐速限滿仍有不完納之戶本縣田賦管理處勢必聲請職處依照上開條文執行職處受理之際應按訴訟費用法及強制執行法辦理但查是案為田賦管理機關所聲請似與普通人之聲請者迥乎不同因此發生疑問者三點述之如下(一)按執行施行拍賣經過減價標示而仍無人承買者即以之移轉於債權人然是案之債權人屬於田賦管理機關否依照法定程序施行移轉如行移轉則恐田賦管理機關拒絕不受否則定期拍賣終無結案之期此應請示者一也(二)按訴訟費用法第十九條明定執行徵費等差凡關於聲請強制執行案件當然依法徵費但是案聲請者為田賦管理機關且所執行者又係國家田賦如取之於聲請人似屬不合若責之於欠戶則欠戶已經破產勢必無力完納究應如何辦理未奉明令無所依據此應請示者二也(三)查每月民事案件內列強制執行一欄是項案件應否列入如須列入關於終結問題(如一所述)徵費問題(如二所述)恐牽掣表之數字不清否則恐獲匿案不報之咎此應請示者三也以上三點既無明文規定又無成案可援承辦是案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添加指示俾資遵辦而免錯誤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核轉賜迅予指示俾便飭遵

司法行部指令 指(參)字第四六八七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甘肅高等法院院長孟昭炯

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六零號呈一件轉請核示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疑義由

呈悉查各縣市保甲長雖多直接或間接兼營商業但既係無給職之自治人員依照司法院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院字第一二九二號解釋自不適用公務員移務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政府各級公務人員皆不得經營任何商業或担任商業機關之查數等職務等語

上年十月十九日以訓(粵)字第四一八四號訓令轉令遵行在案省營公司之服務人員依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既均視為公務人員則其原任私營商業之經理等職自亦不得繼續擔任至公務員以儲蓄所得投資於非常時產事業並非由本人自行經理者本不在限制之列

國防最高委員會訓令飭遵並經本部於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以訓字第二四六二號訓令飭遵在案原呈所稱公務員原屬私營商業股東之一應否作間接經營商業論一節應參照上開訓令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准甘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三十二年元月十二日警字第六二號公函開「逕啟者查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又非常時期省營貿易監理規則第十一條省營公司之服務人員均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是省營公司人員均為公務員公務員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惟如有疑義之處則如各縣市保甲長多係直接或間接經營商業之人担任但係無給職並屬自治人員是否依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處斷又私營商業之經理或董事長等省營公司於必要時須延攬其担任職務以求業務上之進展其原任私營商業之經理等是否以繼續担任又有公務員原屬私營商業股東之一此次公務員服務法修正後應否作間接經營商業論事關法令相應函請貴院惠予解釋以便有所遵行」等由准此案關解釋法令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

司法部指令 指(刑)字第四八二七號三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令 署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璠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檢甲字第三一零號呈一特報三十七年第四案執行刑罰宣告無罪季擊表判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據判均悉查案振等殺人案判決據理由欄載已死秦傅氏頂心偏左有刃物傷一處斜長一寸五分寬五分深抵首(疑骨字之訛)皮掩右額有刃物傷一處長四分寬三分深五分皮掩左額偏右有刃物傷一處長六分寬五分深四分皮掩及左耳下面咽喉左面右手腕等處有圓洞多處委係生前被刃物殺傷身死業已經第一審靈川縣司法處驗填在案且驗無被告所辯死者係於被殺後自投之象驗屍檢驗在死經四日業已掩埋之後時方初秋屍體不免發變但此項刃物傷痕原不因發變失其真相第一審之所驗填又極為明白既無投水象徵其為被殺身屍毫無疑義參以被告等之辯解三十年廢歷七月十八日被告秦永茂對死者秦傅氏曾因車谷之事加以責備其起釁原因亦已略見驗屍被告之殺人嫌跡極重太第二審應遵法醫部局部檢骨結果以秦傅氏骨上並不見有生前骨質傷損在對於原驗本無骨損之傷一點未加注意遂以骨無損傷而認其以原驗傷痕或係碎石瓦片割傷之推測之詞為可信更查全案重要之是否種種情形於本案並無影響疑難不難證明將原判決撤銷為無罪之判決再查蔣四妹殺人一案該被害人均易氏既經驗明全身皮膚成紫烏色口鼻流血之中毒象

徵事前復有該被告攔阻結婚及進茶兩杯之事實則該被告按恨下毒已有蛛絲馬跡可尋原判僅依鑑定賊器無毒即置犯罪事實於不問據
原判撤銷均屬探證違法縱教仰轉知承辦人員嗣後應切實注意表刊存此令

代電

司法行政部快郵代電 (總)字第四三六號三十二年四月十七日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均覽查墊撥各省司法員工實物發放及結算暫行辦法業經本部於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以總四字第
四六一零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在事隔半載情形不無變動應將修正及注重各點分別指示如下(一)前項辦法第三條所定司院機關法警
庭丁看守等食米暫照工役標準一律先發六市斗一節原係暫時過渡辦法現該項人員食米得比照公務員例發給已奉行政院核准通令飭
遵自應查照辦理(二)該辦法第五條所定此項墊發實物統俟各機關造送報銷名冊後由各高院切實核算列冊呈部函送糧食部結算此
項辦法查與現行修正公務員職時生活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各規定頗有出入應改爲此項墊發實物俟各機關造送該
項食米清單奉令核定行知後由各該機關遵照核定數額逕向當地糧政機關清算多退少補其因當地無糧可撥奉令改發代金者由各省高
等法院代爲清算列冊航呈本部核轉如有長墊或不敷時亦由高院於代發以後各月代金時結算扣補至每月領取食米或食米代金應照章
按月造具報銷清冊及收支對照表分別存轉並應查照上項細則第十五條辦理(三)該辦法第六條所定分發及增設人員又巡邏審判人
員應發之食米統於高等法院所在地發給由高院備轉當時本部爲估記米量便利起見而有此規定現各省高院間有因辦理上發生困難請
求酌予變通察情尙屬實在會令飭逕商糧政機關移轉各該員服務機關領發有案自可查照辦理除函達糧食部查照並分電飭遵外合亟電
仰遵照司法行政部 印



法令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六一號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廖江南

呈一件為據青陽縣司法處轉請解釋遺產稅暫行條例扣押財產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所謂扣押即強制執行法所謂之查封所謂應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係指聲請法院為強制執行而言遺產稅征收機關為此聲請時所送載明欠繳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毋庸依假扣押程序予以裁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青陽縣司法處電稱「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三十六條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一)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編假扣押程序予以裁定抑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二)如依民事訴訟法假扣押程序是否應用民事狀及征收聲請費(參民事訴訟費用法第十七條第六款)頗滋疑義請賜示遵」等情查遺產稅與所得稅係同歸中央直接稅征收機關征收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二十條所謂移送法院追繳其征收機關所送欠繳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強制執行名義聲請法院字第五〇一七號解釋有案遺產稅如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其征收機關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之公文書似亦即為強制執行法第四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不發生假扣押之裁定與適用民事訴訟狀及征收聲請費等問題惟案關法律解釋未敢擅便理合呈請核示以便飭遵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二四六一號三十二年二月三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儀

呈一件為請解釋土地法條文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土地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雖未明定其適用期間然其前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與其後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六十八條既均於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房屋標準租金時始適用之則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之規定亦惟在房屋標準租金施行期間始有適用自應參照土地法施行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亦同(二)土地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謂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同法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通俗所謂市地不在市行政區域內者不包括在內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查土地法第三編第二章第二節各條規定編制市內之準備房屋種類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三時之救濟方法經市議會府味查明該市內之標準房屋類是否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定期施行房屋標準租金以前關於該市內因救濟房屋標準租金是否適用同法第一六六條各款及土地施行法第三五條等規定辦法又同編章所謂市地是否以設有市政府之市地為限抑未設有市政府之市鎮亦包括在內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一四六三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

呈一件為據戰區檢察官轉請解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所謂檢舉人係指向縣市政府或糧食主管機關秘密檢舉之人而言公務員以私人資格依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秘密檢舉自亦包括在內因其檢舉而查獲者即應提給獎金(二)同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糧食或應付之糧食種類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之情形固應以囤積居奇論但須具備該機關有出糧規定若僅佈告不准囤積居奇云云尚不得解為已規定出售至所謂糧食主管機關僅限於糧食部及其所屬各市縣主管糧政機關始克當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請查戰區檢察官轉請解釋非常時期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暫行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之所謂「檢舉人」是否專指一般人民而言如係具有公務員身份或係有進出糧食之公職人員檢舉而獲者是否亦提給獎金又第三條第一項第三

款一糧戶或農戶之餘糧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而規避藏匿者一所謂經糧食主管機關規定出售者必具形式要件如佈告所開
 一不准囤積居奇一是否可解為規定出售又糧食主管機關是否僅指糧食部及糧政局而言省縣政府及區長又是否可解為保交司令部
 是否亦可解為糧食主管機關以上不無疑義應合電總示遵等情據此奉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二四六四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令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為請解釋刑法第二十三條適用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十三條所稱之權利不包全國家拘禁力在內執行拘禁之公務員追捕脫逃罪犯時將
 其擊斃者不適用該條規定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依法逮捕之人脫逃本係侵害國家之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圍惟國家之拘禁力可否認為刑法第二十三條之權利於此有
 甲乙二說甲說國家之拘禁力由公務員執行即係國家授與之執行權利如果依法逮捕拘禁之人不法侵害拘禁力以脫離公力監督範
 圍自無侵害其權利無異致控拘禁之公務員脫逃追捕不能不謂為防衛權利之行為縱因追捕結果擊斃脫逃之人則以具有刑法第二
 十二條正當防衛之違法阻却原因當然不罰特應注意依法逮捕捕之天所犯罪名輕重與其脫逃之時（是否現行犯）以為防衛行為
 適當之參考乙說刑法第二十三條係專就私人之防衛權利行為而為規定公務員執行國家公力拘禁力均有法律之依據其人行使正當防
 衛權利性質上根本不同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執行拘禁力之公務員即屬失職其追捕脫逃之人為職務上應盡之責任在捕因追捕
 擊斃脫逃之人應視其有無法令上之依據以定其免責與否無適用刑法第二十三條之餘地以上二說未善孰是理合繕文呈請鈞院鑒
 核迅賜解釋指令祇遵

司法部快郵代電 院字第二四六五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上年七月致電奉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追捕脫逃之家長拒繳或無力繳納贖
 律金在防務兵役治罪條例並無相當規定除別有庇護或便利該應服役之壯丁逃避兵役應依條例第二項處斷外法無豁免明文
 應不為罪合電知照司法部院咸仰

附原代電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四六六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三十一年度徵補兵員實施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逃避兵役之家無力繳納優待金者按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辦理等詞惟職縣對於拒繳無力繳納優待金之逃避兵役或其家長移送可法處辦理時每以不合於相當罪名宣告無罪之判決影響兵役前途至大應如何補救以救濟風而利役政等情查非軍人觸犯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應由司法機關審判業經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有案據電前情相應電請查照通飭所屬依照條例規定辦理以利役政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前來查逃避兵役之壯丁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固有所處罪明文惟逃避兵役壯丁之家長如拒絕繳納或因無力繳納優待金者應否依照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科處罪刑似不無疑義事關役政理合電請鈞院解釋示遵

司法部函 院字第二四六六號三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貴部上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字第九六零二號呈據甘肅高等法院轉請解釋番民訴訟案件管轄疑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呈所稱番區如為莊浪茶馬驛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為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則上應由繁屬在先者審判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司法部

附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八一二號呈稱案據署甘肅永登地方法院院長康紹先本年九月十一日呈稱呈請示遵事查莊浪茶馬驛理番委員管轄區域則民事訴訟當事人兩造或一造為番民或其訟爭事項在番區內發生者當由該理番委員管轄由法院管轄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內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訴訟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案件其第一審之管轄權亦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之被告住所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在番區內者理番委員有管轄權在法院管轄區域者法院有管轄權同一刑事案件理番委員與法院均有管轄權者則上應由繁屬在先者審判之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此致司法部

轉理各員文轉請核示俾便辦理

司法部函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查前據山西省高等法院呈稱一案據本院巡迴審判第八區推事尋光輝呈稱呈請核示祇遵事查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固有明次規定各縣司法處是否同樣適用未奉明令設遇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在第一審未購用狀紙或雖用狀紙而不繳納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除外)第一審未以裁定命其補正竟為實體上之裁判上訴巡迴審判推事後發現前情可否以裁定命將第一審程序補正後再進行第二審審判抑或置之不顧應准行第二審審判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得用言詞起訴之件得只繳裁判費用毋庸購用狀紙外均應繳納裁判費用並購用狀紙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不然則屬於法不合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似應以裁

司法部

附原呈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呈稱一案據本院巡迴審判第八區推事尋光輝呈稱呈請核示祇遵事查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固有明次規定各縣司法處是否同樣適用未奉明令設遇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在第一審未購用狀紙或雖用狀紙而不繳納訴訟費用(訴訟救助除外)第一審未以裁定命其補正竟為實體上之裁判上訴巡迴審判推事後發現前情可否以裁定命將第一審程序補正後再進行第二審審判抑或置之不顧應准行第二審審判理合備文呈請核示遵施行等情據此查當事人在第一審起訴時得用言詞起訴之件得只繳裁判費用毋庸購用狀紙外均應繳納裁判費用並購用狀紙為必須具備之程式不然則屬於法不合第一審判決後當事人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似應以裁

司法部指令 院字第一四六八號 三十二年二月十九日

令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燾

呈一件為據汝城縣司法處呈稱前辦離婚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甲女與乙男均未達民法第九百八十條所定結婚年齡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者如甲女

以此為理由向乙男提起離婚之訴訟認爲依同法第九百八十九條請求撤銷結婚惟雙方如均已達結婚年齡即應受同條但書之限制（參照院字第一七八三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汝城縣司法處審判官方樹東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呈稱設有甲女年未滿十歲與年未滿十歲之乙男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儀式甲女即在乙家同居但未同房甲女年未滿十歲時向法院請求與乙男離婚受訴法院應依離婚程序辦理仰依撤銷結婚之程序辦理茲有丙丁二說丙說甲女與乙男雖均未成年但既已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即與民法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相符受訴法院應就甲女提起離婚之訴爲准駁之判決丁說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民法第九百八十條已有明文規定甲女與乙男既均未滿十歲由雙方法定代理人主持結婚並未同房應視爲童養媳之一種顯已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甲女因不明法律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受訴法院應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之以上二說孰是事關法律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核示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案關法律疑義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二四六九號三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令 法西高等法院院長 大同

案查南鄭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出租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求返還租賃物應如何繳納裁判費疑義一案在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爲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爲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爲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爲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至出租人終止租賃契約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祇須向承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不必請求法院爲宣告終止之形成判決自無所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原代電所稱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當即出租人主張終止之意思表示有效所提起確認租賃權消滅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固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之規定計算之惟此項訴訟與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合併提起時訴訟標的雖有兩項而自經濟上觀之其利益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代電

案查南鄭地方法院代電請解釋出租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並求返還租賃物應如何繳納裁判費疑義一案在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所謂因租賃權涉訟係指以租賃權爲訴訟標的之訴訟而言其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爲原因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爲訴訟標的非以租賃權爲訴訟標的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爲準至出租人終止租賃契約依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祇須向承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不必請求法院爲宣告終止之形成判決自無所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原代電所稱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當即出租人主張終止之意思表示有效所提起確認租賃權消滅之訴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固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之規定計算之惟此項訴訟與請求返還租賃物之訴合併提起時訴訟標的雖有兩項而自經濟上觀之其利益不超出終局標的之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之規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租賃物仍係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結果其請求雖有二仍爲基於同一租賃權之訴應按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
乙說請求終止租賃契約應按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九條之規定繳納裁判費但其請求返還租賃物則應按租賃物之價額繳納裁判費
不過出租人以一訴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并請求返還租賃物乃係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兩說不
知何是望合覽請解指示

附錄

謝部長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公證法要旨

(中央社訊)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廷生四月二十六日晨在中樞紀念週報告公證法要旨原詞如下

公證制度的用意是要使人民就他所為的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由此得一個確實的證明方法使旁人不敢同他發生爭執公證事務發達訴訟自必大為減少即或發生訴訟法院也容易判斷他的曲直迅速結案實為證明私權杜絕爭端的良好各國推行公證早著成效我國自二十四年七月由司法部公布公證暫行規則四十七條於二十五年四月起分區施行試辦迄今各地方法院成立公證處者已有二百四十二處預計明年六月底以前全國地方法院皆可成立公證處立法院為適應需要特制定公證法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至施行日期及區域將另以命令定之本法共四章五十二條其中要點

附
(一)公證人的資格各國公證制度有由以公證為業的公證人自行設立事務所向囑託人收取定額費用辦理公證事務有如律師事務所者亦有公證機關併合於司法機關即由法院兼辦公證事務者衡以我國現時國情若許公證人自行設所辦理恐滋流弊故暫行規則及本法皆規定由地方法院專設公證處或分處辦理以便監督惟暫行規則不設公證人而由推事專辦或兼辦本法則明定公證處置公證人除得由推事兼充外司法行政部可就經公證人考試及格或曾任法官審判官律師法院書記官或法律專科畢業人員中選充之運用自更便利

錄
(二)公證的範圍及效力公證事務共有兩種一種是公證書的作成一種是私證書的認證凡是關於法律行為(如買賣贈與租賃借貸擔保委託合夥或其他債權債務的契約行為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權質權典權或其他物權得喪變更的行為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的行為遺產處分行為票據保險或其他涉及商事行為等)或是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如關於時效的事實不當利得無因管理侵權行為債務履行或不履行的事實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的先占遺失物的拾得埋藏物的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的拾得財產共有或占有的事實等)由當事人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謂之公證書的作成凡是關於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私人作成的證書由當事人提出於公證處請求公證人加以認證謂之私證書的認證無論公證人作成的公證書或經過認證的私證書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應推定為真正其證據力特強又關於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的一定數量為標的之請求所作成的公證書並且可以請求裁判「應逕受強制執行」將來即可根據該證書不必經過訴訟認證法院逕付強制執行這在手續上尤其簡便了

59
(三)聲請公證的程序凡當事人都可就法律行為或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用言詞或書面請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認證時應將該私證書提出並附具私證書的繕本公證人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有公證人所認識的証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或令提出

相涉的證明書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由領事官或本國領事官出具證明書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不識文字者應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由代理人請求者應提出授權書並依上述辦法證明其係代理人本人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的法律行為可請公證者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的證明書至公證費用之徵收依本規定之規定須另行制定單行法現時適用的公證費用規則所定其徵收標準不及標的物價值百分之二為數極微又為顧全請求人利益計不該明定公證處職員於經辦事件應守秘密此外尚須附帶說明者欲求公證制度推行盡利除制定法外成立機構外民衆對於此制度的瞭解尤為必要司法行政部有鑒於此曾於上年編印宣傳公證說明及公證須知咨商各省市政府轉發各鄉鎮公所及各地民衆教育館廣為傳播務使此種國民良法能逐漸發揮效用訴訟根源得以日益澄清關係社會經濟實非淺鮮不獨有裨司法而已

三十一年七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省別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四川	周景文	二七四二	五月二日		湖南	劉澄宇	二九九	三月五日	
	何鹿華	九〇〇	三月二十四日			楊民惠	九三一〇	五月二日	
	盧兆祺	二二二六	一月二十七日			趙僑深	九三三二	四月二十五日	
	吳仲昌	七六六四	三月二十八日			馮祥麟	九五七二	五月十五日	
	趙家善	八二八八	三月十八日			邊樹棟	一四四	四月三十一日	
	李鵬	九三二六	四月八日			唐萃芳	七四〇四	四月二十五日	
	陸鴻儀	四四六	五月二日			秦藩	八九五二	三月十七日	
	朱子綱	七五八一	四月二十九日			陳才濟	九二一八	四月二十五日	
	成祚	一八四七	四月二十九日			郭延齡	九四九二	一月十九日	
	張玲育	七九〇七	四月二十九日			張天百	四五三九	四月六日	
錢滿	二四八	四月二十九日		鄭濟	五七三五	四月六日			
李方恆	八九五〇	四月二十九日		趙明松	七四二〇	四月六日			
潘潤	八七九二	五月二十九日		汪桂芳	六八七四	五月二日			
蘇煥	一八七三	四月十五日		汪德嘉	三二二五	一月二十二日			
劉伯昌	三九	五月二十一日							

第四期

河南

陳政汾	九四五三	四月二十九日
米文曉	二六六三	五月二十七日
李增祥	二八三四	五月二十七日
吳慶榴	六一一	五月十三日
宋瑛	四五七八	五月十五日
劉俊英	九一四二	五月二十日
武振緒	八六一三	五月二十日
黃敬銘	五一四一	五月三十一日
馬星軫	二二四	三月六日
湯紹漢	二八七八	五月十八日
周雁題	一七〇八	五月十八日
苗清方	二七三四	五月十六日
趙同燾	九四二八	六月八日
黃步蘭	五〇〇〇	五月二十七日
姚鴻奇	四三〇九	六月十日
王寶銓	二七一二	五月二十六日
宋學古	九五四四	三月二十六日
楊鍊	九三五四	三月十日
路成姓	四九四八	三月十日
張家璋	八八二三	三月十日

三十一年八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廣西

呂樹滋	三一九九	三月十日
鄒秀銘	九〇三九	三月十日
鄒宗基	八一三三	四月四日
丁焜	六二七四	五月十四日
王夢雲	二一〇七	五月二十九日
袁迪華	三三四	五月二十九日
吳起民	六〇六八	五月二十九日
許學英	五〇八五	五月二十九日
包文甫	八三四四	五月二十九日
余瑞翼	九〇五七	五月二十九日
杜弘	一九三三	五月二十九日
藍呈祺	四〇八九	一月二十九日
劉運培	四五六三	二月二十三日
覃瑞槐	四二八八	二月二十六日
周禮興	六二九三	二月二十八日
黃魯	八七四〇	三月十日
李鵬飛	一一三	三月三十日
黃全康	九七七二	三月三十一日
徐錫	六九八八	五月三十日
姚嘯海	三三四	五月二十六日

註

錄

備

省別

四川	姓名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李煥章	二六五七	五月二十五日	
	湯秀岩	八八九二	三月三十一日	

省別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陳杏生	四六一四	三月十一日	
林舒	七五六〇	三月二十五日	

省別	姓名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浙江	徐人驥	三五五五	四月十六日	四月十六日
浙江	徐杏春	一一九〇	四月十七日	四月十七日
四川	李 璣	八二二二	八月十四日	八月十四日
四川	傅宗功	九四二〇	二月十四日	二月十四日
四川	張 謙	九五六一	四月三十日	四月三十日
四川	徐成柱	三六一三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四川	蔣恩道	五〇八二	五月七日	五月七日
四川	蔣恩道	四一三三	四月十日	四月十日
西康	程思聰	八一九一	七月二日	七月二日
西康	程耀春	五四六六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西康	尹金梯	六五二四	六月二十七日	六月二十七日
西康	陳靈銳	三六〇	七月九日	七月九日
西康	郭亞金	三四八	六月二十四日	六月二十四日
西康	宋功庠	一八九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西康	祝惠芳	四八九四	五月九日	五月九日
西康	趙希霖	三〇二	五月一日	五月一日
西康	吳國相	三四四一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西康	蔣叔理	三四五四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西康	蔣鴻達	三四四五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西康	彭登級	八六六四	五月三十日	五月三十日
西康	鄧 愷	八六六八	五月二日	五月二日
西康	陳宜箴	七七〇四	三月二十五日	三月二十五日

三十一年九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廣西	李福生	五三九七	七月十六日	七月十六日
廣西	龍 琳	四六〇一	七月二十五日	七月二十五日
廣西	曾攀龍	五三八四	七月十三日	七月十三日
廣西	張光瑛	二五一七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廣西	覃瑞槐	四二八八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雲南	楊 澍	一五一八	七月十五日	七月十五日
江西	熊 儼	一六二二	三月二十日	三月二十日
四川	任翔千	五八五一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四川	劉澄宇	六四六七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河南	楊民惠	九三一〇	七月二十四日	七月二十四日
河南	張紹良	一七二三	七月八日	七月八日
貴州	萬大榮	三三〇六	七月二十九日	七月二十九日
四川	鮑經用	五四二〇	四月二十九日	四月二十九日
四川	許 可	一五九八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四川	李 敏	五二七五	四月二十五日	四月二十五日
四川	洪國琛	五二九四	五月八日	五月八日
四川	包 容	一一二	五月二十二日	五月二十二日
四川	蔡 翹	二〇九五	五月二十九日	五月二十九日
四川	陳 樞	七六	三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日
四川	許士雄	一六五五	五月六日	五月六日

河南

陳建輔	三六一七	五月二十二日
吳山	二三五三	三月十日
杜思衍	二九九八	十二月廿五日
吳觀濤	四七二七	三十二年
李倫	六三六三	十二月廿五日
黃德偉	五二八三	六月二十一日
劉建中	一六〇八	六月二十一日
張景麟	三二九四	六月二十一日
趙承周	二一五七	六月二十一日
翟松林	九一三一	六月二十一日
王鴻範	二八五三	六月二十一日
耿炳麟	二二七	六月二十一日
李蓬仙	二二六	六月二十一日
趙儒瀛	二八四五	六月二十一日
王傳鼎	四六二一	六月二十一日
賈路雲	二六二	五月二十三日
楊文心	三四六一	四月十五日
陰毓珍	五七〇二	四月十九日
鄭荔挺	五八九一	四月十九日
張啓欽	三二六	四月十九日
孫文蔚	九二〇七	四月二十一日
查人漢	三三〇七	四月二十一日
劉永生	三三二〇	五月六日
蒲祖華	五五一六	五月二十二日
		六月十一日

宋世斌	二七二一	四月三十日
樊中央	八六五	四月三十日
楊仲起	七五四	五月十日
陳繼章	九四〇	五月十日
宋世斌	四一一〇	六月十三日
李生文	八九六九	六月十三日
宋子政	三三六七	六月十三日
傅師道	二〇九八	六月十三日
孟昭錫	二八二六	六月十三日
李蘭圃	一六〇五	六月十五日
楊榮光	二七四二	六月十五日
馬錫巖	八五一〇	六月十五日
桑垂乾	六三二五	六月十七日
王希聖	九三四二	六月十六日
田性麟	三一〇二	六月十七日
陳國振	七〇一四	五月二十三日
劉炳烈	六五九三	三月二十六日
畢保東	二七四八	五月三十日
文恩綬	六五六八	六月一日
熊緒倫	一〇一	六月一日
陳牧民	三二二	六月一日
周一峯	七〇六八	六月三日
薛晴嵐	一七一七	五月二十三日
魏憲	一六〇四	五月二十三日
葛炳午	一七〇九	五月二十三日

陝西

年錫麟 一七〇七 五月二十三日
 張玉堂 七八一九 四月二十日
 熊益善 二二二二 四月二十七日
 閻鳳來 五六八三 五月二十日
 徐承緒 八一七二 三月三十日
 李長良 一〇五八 七月七日
 范獻琳 九〇一八 七月七日
 丁官培 二一九 八月十七日

二十一年十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雲南

廣西

河南

四川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周廣昌 四一 九月一日
 丁植 三五八 九月十五日
 羅乃文 九三二八 七月二十八日
 張毅 四六九六 九月二十一日
 楊樹榮 二九九六 二月二十六日
 章社先 七〇二一 九月二十一日
 熊緒瑞 一七〇三 六月二十二日
 岳世彥 九六〇四 七月六日
 張克復 四九五八 六月一日
 雷萬鵬 二八五四 六月三日

二十一年十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廣西

湖北

安徽

省別

四川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邱幹之 七九一三 七月二十日
 陽貞粹 二九九七 八月十一日
 陳錫麟 九五一九 三月十七日
 常御堃 七五七五 五月二十三日
 羅賢俊 一九一二 五月二十三日
 張承偉 四五二二 八月十八日
 任龍光 二五九九 六月四日
 朱景溪 二六六五 六月五日
 常雲鶴 二七四六 六月十五日
 王真嚴 三〇五四 六月十五日
 趙天榜 二六七三 六月二十二日
 饒炳炎 九一五九 六月二十二日
 蔡海潮 二八六六 七月三十日
 康壽田 八八九八 九月十二日
 孫九錄 一一二五 十月五日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王國藩 五四三 九月二十六日

省別

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三十一年十二月分各省律師登錄及註銷登錄一覽表

省別	姓名	登錄號數	登錄年月日	註銷登錄年月日	
湖北	劉漢升	七八七八	九月三日		
	張開銘	四〇四七	一月二日		
	曹順培	九四四一	七月三十一日		
	鄒倫琇	二七二九	五月二十日		
	沈樹樑	三三〇	五月二十日		
	張成美	一八三五	一月十四日		
	李朝	三〇一	一月十四日		
	廖肇良	九四三六	二月二十四日		
	袁冰清	九六〇八	八月三十一日		
	石無瑕	九五一一	八月三十一日		
陝西	宓賢璋	九五八六	七月三十一日		
	胡毓傑	三四七	八月十二日		
	徐士林	二七七〇	五月八日		
	朱泮遠	九五三二	三月二十八日		
	谷白駒	四一一	三月十四日		
	河南	邱毅丹	九二一二	四月十一日	
		蕭岐德	三三八二	四月十一日	
		陳家蔭	四一七	五月四日	
		龍守榮	六七四四	五月二十八日	
		邊樹棟	一四四	五月二十八日	
劉道輔		三〇五四	一月二十日		
陳仕絮		五二八	四月十一日		
董顯章		四九七九	八月十三日		
趙耳東		九一五四	五月十日		
來之翰		五八二	八月十六日		
雲南	王振亞	八九八七	九月十五日		
	顏文碩	七五〇八	八月二十二日		
	楊佩珍	六一六五	八月三十一日		
	王思賢	一八一		十月三日	
	廣西	劉善康	二二六七	八月二十九日	
		杭維斌	三一八	九月二十八日	
		谷紹義	九五六六	八月三十一日	
		孔慶蔚	一七〇二	六月一日	
		陳從龍	一七〇六	六月四日	
		孫桓武	六四三〇	六月二十九日	
鄭秉志		四五四四	六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份	五元		以內郵費在內如欲掛號掛號郵費由訂報人負擔國外郵費照郵局規定另計
定半年		三〇元		
定全年		六〇元		
廣告刊例				
地位	頁數	價	目	
全頁	六〇元			
半頁	三〇元			
四分之一	一五元			
刊登五期九折五期以上八折				

民國三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一卷 第四期

編輯者 司法行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司法行政部駐渝辦事處
重慶林森路第五八九號

印刷者 實業印務公司

辦事處：重慶中一路一四六號
總廠：南岸前壩路一八五號